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786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莠茹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郭賜俊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周美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七項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部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千分之九十九，餘由被上訴人郭賜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部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被上訴人郭賜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8年3月26日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